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清輝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长  
林煥光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馮程淑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JP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喬樂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麗娟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鄒耀南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蔡淑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向委員簡述2000-01年民政事務方面的施政方針及主要工作範疇(見附錄所載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

個人權利

2.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提交報告舉行聽證會後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他指出，過往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曾建議政府設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侵犯個人權利及投訴警務人員等事宜，但政府至今未有採納建議。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重新考慮該等建議，以表達對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就香港保護個人權利所提供的意見的重視。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長期致力維護和促進個人權利。他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副主席在訪港期間，曾與他會面及討論政府就該會所提建議的跟進工作。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雖然香港政府未有落實該會的所有建議，但整體而言，他滿意香港政府在保護人權方面的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說，保障人權的工作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政府當局會與各主要非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建立更密切的聯繫，以進一步做好保障人權的工作。

4.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應尊重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就詮釋及落實各項人權公約內容所發表的指引。當局倘在個別條款與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有不同的理解時，應以該會的詮釋為依據。他舉例說，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曾多次指出，應以立法防止種族歧視，但政府至今仍未有接納該會的建議。

5. 主席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他亦指出，民政事務局在有關個人權利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內所述的落實措施及目標流於空泛，並未能具體反映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建議。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有重視及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就香港的人權發展事宜所發表的審議結論及建議。他指出，目前各締約國並未就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達致共識，亦未有一套為締約國一致承認及採用的準則及模式。他進一步指出，很多締約國並未如香港一般已有一套獨立的司法系統及成文法等去執行有關保障人權方面的法例。就此而言，香港在落實該公約條款內容所需的配套設施方面已較很多締約國完善。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有關立法防止種族歧視的公眾諮詢作業已完成。大部分回應者的意見均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政府應透過公民教育及宣傳工作來達致目標，而非匆匆以立法方式制定消除歧視的反歧視的法例。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已就促進平等機會及保護個人權利的事宜分別提出制定法例及修改法例的建議，民政事務局

稍後會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以決定未來立法工作的方向。

8. 在編輯人權報告的諮詢工作方面，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已提出過諮詢工作應擴展至普羅市民的層面，而非局限於政府與立法會及非政府機構的討論。為了增加市民對諮詢工作的參與，何議員建議政府應——

- (a) 增加人權報告書的印派數量；
- (b) 簡化報告書的文字內容；
- (c) 增加諮詢市民的途徑；及
- (d)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資助，以便有關團體可派代表出席聯合國舉行的聽證會，並協助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及推廣的工作。

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擴闊公眾諮詢的範圍及增加諮詢過程的透明度，但他指出，以公帑資助非政府機構代表出席聯合國就特別行政區提交的人權報告而召開的聽證會，則有原則性的問題需要考慮。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政府在提交有關人權的報告之前，均有邀請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就政府擬備的報告內容大綱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把這些內容大綱及其後完成的報告上載互聯網，供普羅市民隨時參閱。在印派數量方面，當局就整份人權報告書印備的數千份副本，每次均有若干數量的剩餘，公眾人士可隨時往各區民政事務處索閱。同樣，政府亦會公布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及建議，並印備大量教育及宣傳刊物供派發之用。這些刊物的內容多以簡單易明的文字寫成，亦有使用漫畫形式，以吸引青少年閱讀及培養下一代對保護人權事宜的關注。

#### 地區行政

11. 主席及副主席申報利益，表明是現任區議員。

12. 蔡素玉議員指出政府先前曾承諾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她關注到政府至今只增加了區議會在文化及康樂事務審批撥款的權限，其他方面則未有具體建議。她詢問，政府有否就加強區議會權責事宜制定具體措施及方案。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隨著新一屆區議會在2000年1月1日成立，當局已實施了一整套的措施，以加強區議會在監察地區的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及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的角色，其中包括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參與各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就地方行政事務提出意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有定期與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稍後亦會列席)舉行會議，並會邀請有關決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就他們負責的政策事宜與各區議會主席交換意見。在資源方面，區議員已獲發放實報實銷津貼，最高金額為每月10,000元。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新一屆的區議會已運作了十個月，民政事務局現正進行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及功能的準備工作，並會在2001年初展開有關的檢討工作。在檢討期間，當局會充分考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

1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當局已將2000年11月18日定為“區議會日”，當日活動包括有一個關於地區行政的研討會，所有現任區議員均獲邀參加研討會的討論，現時已有421位區議員表示會出席研討會，就地方行政及區議會職能等事宜表達意見。她指出，政府於1996年曾舉辦類似的研討會，聽取區議員對地方行政事務的建議，並於其後的數年逐步實施其中80%-90%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政府會認真考慮區議員在今次研討會上提出的意見，然後再作廣泛諮詢獲接納的建議。

15.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逐步推行與各區議會主席定期會面及舉行研討會等只是裝飾性質的工作，對加強區議會的職能無實質幫助。她詢問有關區議會職能的全面檢討將於何時完成。主席亦詢問，政府有否為全面檢討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工作設定目標及範圍。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意當局諮詢區議會的工作是裝飾性的說法。他指出，有關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的檢討工作會因應區議會的工作範疇進行，並預期在2001年完成。他本人則正陸續拜會各區議會，以聽取區議員對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角色及功能的意見。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研究把有關康樂及文化活動的資源，以一筆過撥款的方式交予各區議會負責，以便各區議會能更全面地審批在其區內提出申辦的康樂及文化活動。由於各區議會

普遍表示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可於年底向各區議會進一步解釋計劃的具體建議。

### 少數族羣文化的推廣活動

18.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為推廣少數民族文化所提供的資助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協助少數社羣在香港發展文化活動的政策，例如提供社區中心及表演場地等資源。主席亦請政府代表簡述種族歧視在香港的實際情況。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少數族裔在法律面前人人均享有平等的待遇，以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除透過教育及宣傳令公眾更清楚有關平等的概念外，亦致力與各少數族裔的非政府團體保持聯繫及對話，以協助少數族羣在香港生活和工作順利，例如民政事務局為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印備一本題為”Your Guide to Services in Hong Kong”的指南，以幫助他們瞭解在香港生活的基本情況及有關資料。該指南已有英文、菲律賓文、印度文、泰文等版本。政府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協助該等機構為少數族羣組織資訊、文康等活動。他強調，因不同種族而造成的歧視情況在香港並不普遍。整體而言，生活在香港的不同社羣一直都能和諧地相處。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少數族裔在組織文化活動方面有財政及場地方面的困難。他認為，政府應在政策層面上協助少數社羣舉辦一些與其本土國家文化及傳統免費提供有關的活動。何秀蘭議員亦表示，政府應提供更多的資源及場地，讓菲律賓及尼泊爾等少數族裔人士在日常生活的康樂及文化活動方面有較多的選擇。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歡迎少數族裔的代表和專業團體申辦一些與其國家文化及傳統有關的活動，更樂意提供適當的場地。事實上，政府的文娛及康樂設施亦開放給所有人士，例如有為數不少的印巴籍人士均有享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管理的公園設施。

2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在統籌康樂及文化活動方面會顧及少數族裔的需要，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在1997年舉辦以“亞洲匯采”為主題的一連串活動，積極地推廣菲律賓及印尼等亞洲各國的文化及歷史。她強調，任何少數族裔的文化或藝術團體倘有受到有關當局冷淡對待的感覺，可隨時就有關事件提出申訴及意見。

23. 鄧兆棠議員對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會及其子女教育的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很多尼泊爾人已在香港落地生根，單是元朗區已有萬多名尼泊爾人居住。他們既不懂廣東話，亦欠缺資源籌辦學校教育下一代。他促請政府當局撥款協助尼泊爾人融入社會及發展教育及文化方面的事宜。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解釋，政府一直有與少數族裔的代表團體保持接觸，以協助他們發展文化及教育等方面的事宜。他指出，香港基本上是一個華人的社會，少數族裔人士來港定居或受僱無可避免須學習如何融入社會，而政府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 社區及青年發展

25. 鄧兆棠議員詢問，除了為年齡6歲至25歲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全港性的青少年暑期活動之外，政府有否構思舉行其他大型體育活動以培養青少年對香港的歸屬感及對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認識。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明白單靠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舉辦的全港及地區層面的一般性公民教育活動，並不足夠全面地培養整體社羣對香港的歸屬感及對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認識。該等活動包括公民教育展覽及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等。因此，當局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和青年團體合作以「香港是我家」為主題，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培養青年人對香港的歸屬感及對國家和世界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社區事務。去年舉辦的「香港是我家」青年大露營是其中一項活動，該大露營有2000青年參加。民政事務局現正就加強宣傳「香港是我家」的概念公開徵求建議，希望以集思廣益的態度來加強各項宣傳計劃及活動的效果。

#### 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生活適應問題

27. 胡經昌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已為從內地來港定居的新移民提供一系列的適應課程，語言課程及各項資訊，包括一本為內地來港新移民編寫的服務指南小冊子。他詢問，政府會否進一步為合資格及即將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提供一些在內地舉辦的適應課程及服務。他指出，目前已有多間志願機構在內地提供類似的服務。他建議當局參考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及考慮資助該等志願機構改善服務。



2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通過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自1996年2月開始統籌8個政策局及有關部門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定期與26個非政府機構會面，瞭解他們的會務需要及一起計劃未來的服務。為進一步瞭解在內地提供適應課程的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等有關部門的代表到廣州等地觀察及瞭解國際社會服務社在內地提供的服務，以評估由政府當局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行性及研究有關資源調配的問題。

29. 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最新版本的“服務指南”小冊子，並建議政府考慮利用國際社會服務社等志願機構在內地已建立的網絡，為短期內到港定居的移民在內地提供基本適應課程。

政府當局

3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資源有待評估。當局若然決定提供該等服務，會考慮向馬會申請撥款資助。她答允稍後提供最新版本的服務指南小冊子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 大廈管理

31. 鄧兆棠議員指出，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已存在的業主會之間在樓宇管理方面往往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他詢問政府會進行甚麼協調工作。

3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完全明白新成立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與舊有的業主會或互助委員會在很多情況下會有角色重疊的問題。這些問題若不妥善處理及解決，往往導致不同委員會成員間人際關係上的衝突，最終影響大廈管理的質素及效率。有見及此，民政事務總署已聯同屋宇署及其他部門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會陸續拜訪數以千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會主席，以改善及促進同一建築物業內的不同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工作小組成員會聽取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希望在未來一年與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會主席接觸，並找出解決協調問題的方法。

#### 文化及體育康樂

33. 劉皇發議員對文物古蹟的保存工作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有否打算在未來一年與鄉議局合作，到新界各鄉郊地區調查及鑑定哪些建築物可被列為古蹟，並提供有關復修和保養方面的財政資助。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初步完成為保存本地最具代表性的文物古蹟所進行的考古調查和歷史建築物調查，所有在1950年或之前建成的建築物均被列入調查範圍之內。當局現正進行分析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等有關團體，以決定哪些建築物應被列為古蹟。至於修復和保養歷史建築物，政府會在物業擁有人無力負擔有關維修工程費用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35. 吳清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辦一些全港性的公開、大學及中學運動會，讓全港市民、大學生及中學生均可參加，以推動整體社會對體育活動的興趣。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政府非常注重體育運動的推廣，並認為青少年要享有豐盛人生，必須養成一個終生運動的習慣。在推廣學校的體育運動方面，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康體發展局已把「學校運動推廣計劃」項目移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繼續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在每一間學校推行各項體育運動，運動項目包括「運動領袖計劃」、「簡易運動計劃」，目的是希望喚起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會為各學校提供教練及其他服務。除「學校運動推廣計劃」外，更舉辦「普及健體」運動，透過印製多種宣傳單張及光碟，及委任「普及健體大使」宣傳體育運動的訊息。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進一步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更舉辦「分齡體育比賽」，項目包括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網球，目的是提高參加者對運動的興趣及技術水平，估計參加人數達35 000人。另一方面，署方在十八區成立地區足球隊及籃球隊予青少年參加，提供練習場地及教練，藉安排分區比賽，讓參加者有互相切磋球技的機會，從而提高技術水平。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在其他項目成立類似的地區體育隊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透過政府的推動及社會的支持，使香港的體育文化更加得以蓬勃發展。

## 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0日

二〇〇〇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施政方針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講稿

主席、各位議員：

今次是我就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後，第一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跟大家見面。民政事務局的主要工作，可分為四個範疇，工作目標及進度已載列於四份施政方針小冊子內。今天，我和三位副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會為各位簡介民政事務局的工作。衛生福利局副局長亦有出席今天的會議，為委員會解答有關婦女事務的問題。

## 個人權利

2.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維護和促進個人權利以體現《基本法》條文下所保證的各項個人權利和自由。我們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就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擬備報告書，並通過我國政府遞交聯合國、並出席審議會，直接回答聯合國有關條約監察委員會的提問。去年，我們出席了聯合國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舉行的審議會。而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擬備的報告書，已在本月初由中央政府作為中國報告書一部份遞交聯合國，我們會儘快印發香港的報告書給各位議員和公眾取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審議會，則會在明年4／5月舉行。稍後我們亦會籌備草擬《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草擬前會作公開諮詢。

3. 在推廣個人權利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和私隱專員公署在這方面的工作，令市民對平等和個人私隱權利方面的認知有所增長。此外，根據公民教育委員會於本年發表的〈兩年一度公民教育意見調查〉有七成的被訪者認同香港整體上保障人權。

## 社區及青年發展

4. 青年發展是政府一個重要的工作範疇。在這方面，我們得到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各個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推行各項計劃，幫助年青人盡展潛能，並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對香港的歸屬感、對國家和世界的認識。在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加強與上述各團體和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推動青年發展工作。

5. 在地方行政方面，政府正着手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在檢討期間，我們會充份考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

6. 我們將今年十一月十八日定為「區議會日」，並於當日舉辦一連串的活動，包括一個有關地方行政的研討會，屆時所有的區議員都會被邀請參加並發表對地方行政的意見。

7. 有見於我們在鄉郊地區推行的「鄉郊小工程計劃」非常成功，因此由2000-01 年度開始，我們亦撥款3500萬元，在市區推行一項類似的「市區小工程計劃」以改善市區環境。同時，我們亦委任了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加入為上述兩項小工程計劃而設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和地區工作小組，就如何運用小工程撥款等事宜提供意見。

8. 我們亦致力確保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能順利和迅速地融入社會，並對社會作出貢獻。過去數年，我們在**提供**和**統籌**服務兩方面的工作，取得良好的進展。

- 在服務提供方面，除了一般社會服務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亦因應新來港人士的需要提供特別設計的適應課程、語言課程和各類資訊。
- 在統籌服務方面，我們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的聯繫，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新來港人士的需要及規劃未來的服務。

9. 在未來一年，我們會加強社會教育和宣傳工作，以促進本地社會接納新來港定居人士。

## 大廈管理

10. 民政事務局施政方針的第三個範疇，是在大廈管理方面，由於過半本港市民居住在私人多層大廈，大廈管理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所以我們一直致力推行各項行政和立法措施，協助私人樓宇業主履行他們的管理和維修大廈的責任。

11. 我們在今年修訂了《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條文，以方便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提高大廈管理水平。民政事務總署會在下年加強服務，成立一個新科別，負責統籌大廈管理事宜及向公眾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服務和意見。

12. 我們會繼續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以使市民加深認識大廈管理的重要性。我們亦會繼續協助業主成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提供協助以改善大廈管理的質素。

## 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事務

13. 負責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事務的行政架構在2000年揭開了新的一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肩負起向市民提供文化及康樂服務的整體職責。而文化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委員會由張信剛教授領導。政府會與委員會緊密合作，制定長遠文化發展的策略。

14. 在保護本地文物古蹟方面，我們正檢討現行的文物保護政策和有關法例，使其切合目前情況，以應付現代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15. 至於體育方面，我們會加強與港協暨奧委會、康體發展局及各體育總會合作致力提高運動員的專業水平。另一方面，我們亦會與各區議會、地區體育組織和學校緊密合作，進一步普及體育。

16. 我們目前亦正積極為申辦2006年亞運會做工作，期望能夠成功爭取主辦權。申辦結果將於十一月揭曉。



## 總結

17. 我要做的簡介已經完畢。之後，我和在座的同事會很樂意聽取各位的意見和接受提問。而我們衛生福利局的同事會樂意聽取各位有關婦女事務的意見。

18. 謝謝。